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0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30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9,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5,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4,400,000港元有所改善，主要由於(1)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增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800,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產生上市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9,778	8,093
提供服務成本		(4,257)	(3,595)
毛利		5,521	4,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
行政開支		(3,994)	(8,392)
融資成本	5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28	(3,900)
所得稅開支	7	(260)	(491)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8	(4,391)
股息	9	-	(2,800)
期內溢利／(虧損)		1,268	(4,39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8	0.11	(0.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7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96	(4,3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4	21,424	-	-	21,945	43,7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391)	(4,391)
股息	-	-	-	-	(2,800)	(2,8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	21,424	-	-	14,754	36,60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13,057	81,9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	-	1,268	8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00	61,102	(523)	(4,099)	14,325	82,80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注明，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安排（「重組」）一部分，AEC集團有限公司（「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b) 呈列基準(續)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經營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

已發行股份最初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204,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同日，995,990,000股新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9,960,000港元資本化而發行。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相關的聯交所規定編製報告，協助客戶建立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開設研討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5,135	4,671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794	2,041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1,294	9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555	398
	9,778	8,09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	6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01	4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420	3,4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7	132
	4,708	3,661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772	63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59	475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1	12
遞延稅項	(10)	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60	49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268	(4,39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1,184,000	996,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披露於附註1(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且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受惠於此，收益持續增長。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節能表現的重要性，同時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於政府管理建築物中融入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大於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此四個業務分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52.5%、28.6%、13.2%及5.7%。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然香港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涉及地產行業)委聘為顧問，對位於中環(香港中心商業區之一)的四棟樓宇及兩座綜合大廈(共涉及12座優質商業樓宇)進行整項綠建環評認證(「該委聘」)。根據該委聘，本集團將作為顧問及綠建專才，根據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下的綜合評估計劃對(其中包括)位於中環的該等優質商業樓宇進行認證。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展開并預計於一年內完工。董事會認為該委聘將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技術能力為其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開創新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現其業務目標，維持現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致力成為市場上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優勢，本集團正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已加盟環保科技匯庫作為創辦成員，其由環保促進會成立，並為支持一切領先綠色科技工作的非牟利組織。本集團將進一步付出努力，以(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促進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內部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訂有以下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

(1)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

考慮到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日趨城市化，我們相信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服務需求將繼續上升。借助其在前海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物色新業務夥伴，並以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及長沙等人口密集城市為主要目標。

為加快於中國的業務擴充，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收購機會及尋找具備穩健財政狀況、信譽品牌、廣泛客戶基礎及業務脈絡以及可靠營運團隊的目標公司，憑藉其在香港發展成熟的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同時達致更大營運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進一步擴展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基於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發展報告及顧問業務

聯交所已提升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有關指引在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為上市公司，憑藉本公司自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不懈努力，本公司矢志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楷模之一。此外，於過去十年，對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市場需求劇增，原因是全球各地眾多公司日益意識到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因此，本公司相信，其不僅應集中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亦應按照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力開拓可持續發展報告業務。該組織可透過與持份者建立互信，利用可持續發展報告創造額外價值及削減成本。除透過測量及監察能源消耗節省內部成本外，亦可透過符合監管規定及避免違規而減低合規成本。本公司認為，可持續發展報告將定能為各機構建立競爭優勢以吸引投資、進入新市場及協商新商機，並相信整個業務分部將擁有重大增長及商機。

(3) 進一步加強及擴充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本公司相信，員工是本公司非常寶貴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除計劃擴充項目團隊以於中國提供服務以及發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外，本公司亦計劃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現有內部團隊，務求提升所提供服務，例如過去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的效能及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其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據董事所知，近期出現市場整合，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之間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營運規模、整合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適當的併購，本集團將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得以與競爭對手比拚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800,000港元，增幅約為20.8%，其中：(1)綠色建築認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2)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上升約3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3)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3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及(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上升約3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

所有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正在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5,135	52.5	4,671	57.7	464	9.9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794	28.6	2,041	25.2	753	36.9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1,294	13.2	983	12.2	311	3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555	5.7	398	4.9	157	39.4
總計	9,778	100.0	8,093	100.0	1,685	20.8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仍有用於擴充團隊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額外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約2,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400,000港元有所改善，主要由於(1)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增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800,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產生上市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	13,358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進一步擴充及開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服務	6,679	20%	135	6,544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5,010	15%	1,181	3,829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總計	33,396	100%	2,986	30,410

*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及比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以及概無購股權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3. 股份最高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於上市日期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或價值5,000,000港元股份(以較低者為準)除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 | | |
|----|-----------------|---|
| 5.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董事釐定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10年屆滿後行使。 |
| 6.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惟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即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施加有關規定。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 |
| 8. | 股份行使價 |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 9. | 計劃之尚餘年期 | 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定、並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接納該計劃項下獲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參與者獲獎勵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1,701,600 (好倉)	60.14%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	721,701,600 (好倉)	6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妻子郭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 (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一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致令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1)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細載列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創業板自上市日期起及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以及適用法律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於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月獲提供財務資料。於知悉有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定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每月為全體董事提供財務資料。於採納有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